

ICS 67.060

X 11

# Q/HNRL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RL 0002S—2020

---

### 河粉（米粉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：4602805-2020  
有效期：2020年9月21日  
至 2023年9月20日

2020-09-01 发布

2020-09-20 实施

海南润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# 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等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也可按市场和客户要求进行其它包装，包装材料都应符合相应卫生和标准要求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防雨，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和其他损害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常温贮存，应干燥、阴凉处或贮存于0℃~4℃冷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放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常温下贮存产品保质期为8个小时，0℃~4℃下贮存保质期为1天。